

证券代码：000638

证券简称：*ST万方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3.1条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”规定的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6月1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公司股票简称由“万方发展”变更为“*ST 万方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0638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±5%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2）第207348号）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,024,966.35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,819,540.74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,016,540.36元，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,058,616.12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9.3.7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.3.1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四）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，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《上

市规则》第9.3.11条的情形，且公司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